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
喷洒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项目说明	7
二、技术要求	7
三、商务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14
三、招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	18
五、开标、评审	19
六、中标	20
七、投标无效情形	21
八、废标情形	21
九、询问、质疑、投诉	21
十、违法违纪情形	22
十一、投标纪律要求	22
十二、落实企业采购政策的规定	23
十三、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一、总则	25
二、评标委员会	25
三、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26
四、资格审查	26
五、评审方法	26
六、评审标准	26
七、评审	28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九、评审报告	29

十、评审工作纪律.....	30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31
一、履约保证金.....	31
二、合同签订.....	31
三、追加合同金额.....	31
四、合同公告.....	32
五、服务质量与验收.....	32
六、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喷洒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7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5-001
2. 项目名称：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喷洒车采购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260000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一

标项内容：绿化洒水车

数量：1

单位：辆

预算金额（元）：26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30日内完成供货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企业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4.2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7:00 时止。

2.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3.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将下列文件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334720398@qq.com。

3.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可自拟，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方式等）；

3.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4. 售价：免费。

提示：潜在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地址获取采购文件，视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依法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认定。

四、提交、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址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00 时整（北京时间）前，逾期送达的拒收；

2. 地点：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2: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永安路十里铺小学西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660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8289/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3.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建人事部

地址：龙游县新二路 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657967615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二、技术要求

1. 车辆参数

序号	类别	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整车配置	品牌	/	东风、程力、中联重科同等品牌及以上
2		车辆类型	洒水车	/
3		总质量 (kg)	≥ 18000	/
4		整备质量 (Kg)	≥ 7550	/
5		额定载质量 (Kg)	≥ 10145	/
6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8670 \times 2550 \times 3020$	/
7		公告罐体容积 (m3)	≥ 11.2	防腐等级 \geq 普通防腐
8		底盘类型	4*2	东风天锦、福田瑞沃、解放龙V同等品牌及以上
9		轴距 (mm)	≥ 4500	/
10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3/9$	/
11		最高车速 (Km/h)	≥ 88	/
12	发动部件	发动机品牌	/	东风康明斯同等品牌及以上
13		发动机功率 (Kw)	≥ 169	/
14		发动机排量 (ml)	≥ 6200	/
15		排放标准	\geq GB17691-2018 国VI标准	/

16		燃油种类	柴油	/
17	洒水系统	水泵品牌	/	杭州威龙同等品牌及以上
18		低压水泵扬程 (m) 及水流量 (m ³ /h)	≥110, ≥50	/
19		洒水宽度 (m)	≥13	/
20		对冲宽度 (m)	≥24	/
21		后水炮射程 (m)	≥35	/
22		吸水深度 (m)	≥6.5	/
23		雾炮流量 (L/min)	≥10	/
24		雾炮水平最大射程 (m)	≥30	/

2. 其它要求

2.1 整车配置要求：驾驶室，六缸发动机（需满足主要参数需求），6档变速箱及以上，10.00R20 钢丝轮胎，电动窗，中控锁，空调，ABS. 罐体内部经过前处理，并满足洒水车防腐要求等；

2.2 前冲鸭嘴，对冲、后洒、侧喷、后工作平台）安装气阀，驾驶室内操作；绿化洒水高炮：炮喷射形状可调节：直冲、大雨、中雨、毛毛雨、雾状、可连续调节，360° 旋转；前置自动高炮：驾驶室内操作，25米射程，180° C 旋转，可调柱状和雾状；

2.3 洒水泵 50/110，扬程 110 米，流量 50m³/h, 引水时间<5min；垂直吸程≥6 米，洒水宽度≥14 米，洒水高炮射程≥28-30 米，消防接头，带自流阀，自吸功能，过滤网；

2.4 30 米雾炮：单独配置柴油发电机，全自动无线遥控操作。

三、商务要求

1. 标的物交付

1.1 交货方式：车辆整体移交采购人，包括随车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1.3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1.4 本次采购车辆必须能在采购人规定地点合法上牌，供应商负责办理上牌事项。

2.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且上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质量保证

整车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1 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2 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3 保修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3.4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3.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3.6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3.7 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4. 验收

4.1 供货完成后，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采购人在供应商送货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2 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3 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和终身维修，质保期内维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保证及时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备用零配件供采购人使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的，每逾期一天，逾期赔偿金按1000元/天计），到货半年左右巡回检查保养一次，终身定期跟踪维修。

5.2 厂家须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请详细列出质保期外的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及浙江地区用户的维修服务点的联系方式等。

5.3 若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 技术培训

5.4.1 为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能良好运行，要求供应商负责应提供技术支持及操作培训技术服务。

5.4.2 供应商应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采购人技术人

员、操作和维修人员正确使用和维护该投标产品为止，培训人员不限。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永安路十里铺小学西侧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1367660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联系人和电话：王先生 13967014758 蒋林敏 0570-7018289/18757037622 电子邮箱：334720398@qq.com（蒋林敏）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喷洒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5-001）
4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采购人自有资金，预算金额 260000 元
5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和行业划分标准	1. 所属行业：工业。 2.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9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详见带◆标注。
10	分标项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 2 个标项投标，投标人中标标项数量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 / 个标项投标，但只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能中标 / 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则：/。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
12	转包	禁止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_____ 会议地点：_____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 1%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合同履行期限满，且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及时退回（不计利息）。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0	投标报价范围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不含车辆附加税和车辆保险费）、包装、运输和装卸、损耗、成品保护、检测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保险、采购代理、管理、税金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更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1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各一册。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2. 采用 A4 复印纸纵向打印（图页除外）。
24	投标文件签署	1. 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5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须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6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三个密封件 ，分别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各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7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 提交时间和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四项规定。 2.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 逾期送达、密封、标记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拒收。
28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要求	不要求提供原件
29	评标委员会	共 5 人组成
30	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认定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条件。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确定中标人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33	中标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已拆封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未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收回
36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参照企业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照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采购的企业。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企业采购对象。

2.6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7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原件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9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企业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在企业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企业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资格审查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9.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现场勘察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2.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采购代理费

14.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磋商评审费按实结算，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50000	0.05%	0.05%	0.05%

14.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三、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5.2 根据本章第16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6.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招标公告截止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17.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 (2)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资格要求：▲《符合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17.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 (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4) 体系认证证明材料（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5) 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格式见附件5）
- (6) 规格型号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 (7) 供货方案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7.3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见附件8）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 (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 投标报价

18.1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范围、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编制

19.1 投标人投标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

保险交纳必须为本法人本部（不含分支机构）所拥有，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混用，否则不予认可。

19.2 投标文件编写

(1)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2) 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装订、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固定装订，建议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要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20.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提交

21.1 提交时间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1.2 投标文件被拒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审过程、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投标人签署开、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2.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签署、盖章和密封。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评审

24. 开标

24.1 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24.3 查看提交投标文件家数，不足3家，不得开标，但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4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5 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等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查验，查验完成后，开启投标文件密封件。

25. 开标程序

25.1 首先开启资格文件，清点资格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开启商务技术文件。

25.2 其次开启商务技术文件，清点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评审结束后，开启价格文件。

25.3 第三开启价格文件，清点价格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评审价格文件。

25.4 开标结束。

26. 评审

26.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但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2 投标文件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六、中标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4 对于分标项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项投标但限制中标标项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投标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9.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9.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9.3 对于“▲”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29.4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 29.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29.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9.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8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 29.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八、废标情形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九、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24 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4)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2.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法违规情形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34.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企业采购活动；

34.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4.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企业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4.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6.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6.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6.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二、落实企业采购政策的规定

37. 中小企业

37.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企业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6) 非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7.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企业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3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监狱企业

38.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8.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0.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40.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注：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40.4 投标产品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经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以投标无效处理。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同前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作评分依据。

十三、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评审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1.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4 发现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6 编写评审报告；
- 3.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三、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资格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技术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价格评审；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审报告；
10. 宣布评审结果。

四、资格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1 是否属于限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1.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五、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其中，技术部分由各成员独立打分，商务和价格部分由各成员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总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下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具有洒水车供货业绩，每个业绩1分。 【提供供货合同原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每项1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性	1.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或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的，可得基础分30分； 2. 投标产品其他的技术规格参数或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对技术参数进行评判，而不以投标人自身应答及响应作为评标依据。技术证明文件指产品说明书、汽车公告网、产品彩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文字资料均可。	30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供货计划；（0-6分） 2. 供货时间；（0-6分） 3. 运输实施方案；（0-6分） 4. 现场安装调试；（0-6分） 5. 现场验收方案。（0-6分） 注：本评分项共5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方案，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或偏离采购需求。	30
	售后服务承诺	1. 投标人针对招标人质保期后的实际需要提供备品配件优惠承诺，配件供应价格在出厂价基础上优惠小于10%得1分；优惠大于等于10%得2分，最多得2分，无优惠不得分。注：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到场解决问题时间、质保周期、服务方式、联系方式、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0-2分）	4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合 计		100

七、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1.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商务技术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企业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价格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执行。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十、评审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二、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五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企业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7. 当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三、追加合同金额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服务质量与验收

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六、合同文本

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25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5— ）” 国企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及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3						
.....						

注：上述合同价格是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货物价款（不含车辆附加税和车辆保险费）、包装、运输和装卸、损耗、成品保护、检测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保险、采购代理、管理、税金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货物运输：乙方负责运输，如需购买保险，乙方负责购买。

(4) 包装方式：乙方应当采取能够保护货物完好无损的最合理包装方式或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为：）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为大写 元，¥ 元；

2. 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第三条 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质量要求

第五条 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乙方是否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1.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交纳方式：汇票 支票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且质量问题和纠纷的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具体支付时间以采购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第七条 验收及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1. 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及时进行验收。

(2) 甲方验收通过的，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担保责任，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瑕疵认

可与接受，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2.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在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解除合同之时起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甲方。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货物均为通过正规渠道获得及销售的全新原装正品，货物符合国家以及厂商技术规格要求，享受原厂质保。

2. **质量保证期** 日历天，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7. 产品免费保修期为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况，任何第三人不会就货物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供货或者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货物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超过交付期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

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自身项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供货，甲方不承诺最低采购量，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否则视同未供货，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货物交付的具体日期甲方另行通知。

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便于甲方作相应准备工作。

3.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说明书、合格证等）。

4. 双方对货物的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将货物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付。经检测，货物质量合格的，甲方承担检验费用；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或者货物质量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客户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按违约交付部分货物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违约交付部分货物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履行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该批货物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该批货物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货款，并按照有效期内全部货物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7. 甲方有权将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无论乙方发生何种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文件。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上述约定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 喷洒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01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
喷洒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01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投 标 声 明 函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公司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附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5

车辆参数配置响应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包含配件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对照“采购需求”如实填写，不得含有本次报价。此表不够投标人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规格型号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条目号为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最末级编号；
2. 按照顺序逐项对照正确填写，正、负、无偏离均需填写；
3.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承诺书等原件扫描件附后；
4.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绿化
喷洒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5—001

价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及制造商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 计		大写 (¥ 元)				
交货时间和地址：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要随意改变格式。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